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各区（市）县卫健局，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管理中心，市托育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托育机构备案管理工作，促进全市托育服务规范发展，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卫办妇幼便函〔2022〕56号）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四川省对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对《成都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成都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原《成都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试行）》以及《成都市新设立托育机构收托前卫生评价标准（试行）》同时废止。请按要求落实。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成都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2022 年修订)

一、事项名称

托育机构备案。

二、设立依据

(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局、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三)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省编办、民政厅、住建厅、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卫规〔2020〕6号）；

(四)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四川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细则（试行）和四川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细则（试行）》（川卫规〔2020〕8号）的通知；

(五)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卫办

妇幼便函〔2022〕56号)；

(六)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20〕60号)。

三、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以下依法注册登记机构：

1、经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和登记的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

2、经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的社区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

3、经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的营利性托育机构。

幼儿园开设托班可不备案，但经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增加了“托育服务”项目的托幼一体化机构，适用本指南。

四、备案流程

托育机构登记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备案。具体流程：

(一)托育机构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附件1)，注册账号，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附件2)《备案承诺书》(附件3)，上传备案所需材料扫描件。

(二)卫生健康部门收齐托育机构备案所有材料后，及时对

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验（包括现场查验和证件原件审核），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构提供《托育机构备案回执》（附件 4，含正副本）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 5）。

（三）卫生健康部门发现托育机构备案内容材料不全或需要整改完善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等形式一次性告知托育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针对备案中存在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指导备案机构整改、完善，备案机构补齐材料以及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备案材料。发现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育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

五、备案所需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二）托育机构场地证明。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租赁的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以及租赁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相关资格证明。

1. 机构负责人提供大专以上学历证明，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的履历证明，或成都市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 保育人员提供托育相关专业背景毕业证明材料以及婴幼

儿保育和心理健康知识相关培训证书,或《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育婴员职业资格证书》《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等。

3. 保健人员提供高中以上学历证明和成都市托育机构保健人员上岗培训合格证。

4. 保安人员提供《保安员证》。

5.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均需提供健康合格证明。

(四) 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托育机构依据《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附件6)完成卫生自评,备案时提供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不再另行提供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出具的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成都市新设立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材料扫描件。

1. 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附件7)。

2. 托育机构房屋平面布局图(应按照比例,标识托育机构所使用房屋,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

3. 专(兼)职保健员有效身份证件和高中以上学历证件。

4. 室内环境中甲醛、苯及苯系物含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有关规定的检测报告。报告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与申请备案日期之间不超过1个月。

5. 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报告应当由具

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与申请备案日期之间不超过 1 个月。

6. 本机构卫生保健制度相关材料。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上述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对备案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五) 消防安全合格证明（附件 8）。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提供餐饮服务或自行加工膳食的，应提供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附件 9）；委托第三方加工膳食的，应当提供委托供餐协议书以及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其他事项

(一) 托育机构名称中原则上应当包含“托育”字样，机构名称为“行政区划（地域识别）+字号+托育（托育服务）+组织形式”，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为“托育服务”。

(二) 托育机构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卫生健康部门变更备案信息。

(三) 托育机构终止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向登记机关申办注销登记后，登录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四) 迁址易地举办或设立分支、连锁机构的，应重新办理

备案手续。

(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向托育机构提供备案回执后，应及时通知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对托育机构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卫生保健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勘验，对于不符合《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备案机构，说明理由、责令整改并向社会公开。

(六)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等官方网站公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定期通过政务网站将已备案的托育机构名称、地址、园长（负责人）、服务范围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并将托育机构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相关部门。

- 附件：1.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登录指引
2. 托育机构备案书
3. 备案承诺书
4.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5.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6.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7. 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
8. 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材料清单
9.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材料清单

附件 1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登录指引

一、电脑端。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托育机构可通过火狐、谷歌、IE9.0 等浏览器登录,登录地址为 <https://ty.padis.net.cn>。

二、手机端。托育机构可通过安装安卓系统 5.0 以上版本的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系统手机端。



托育机构备案

三、账号和密码。国家设置并下发省级管理用户账号、密码,省级设置市级管理用户账号、密码,市级设置县级管理用户账号、密码。托育机构自行注册账号密码。

四、使用说明书。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托育机构用户使用说明书,可在“系统帮助”栏目下载。

五、及时备案上报。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动员托育机构主办者及时备案。主动协调登记部门,加强登记备案信息的交换共享。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上传。

六、确保信息安全。严格按照“谁设置、谁监管”的原则，加强账号和密码的管理。加强数据采集、汇总、导出以及日常维护等各个环节的保密管理，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七、加强工作督查。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开展自上而下的督查，确保层层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每季度，我处将通报各省（区、市）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技术支持单位电话：(010) 62152711、62128056（传真）

附件 2

托育机构备案书

_____ 卫生健康局：

经_____（登记机关名称）批准，_____（托育机构名称）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局进行备案。

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性质：营利性 非营利性

服务范围：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 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室内使用面积：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收托规模：_____ 人

编班类型：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编班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正本

托 育 机 构 备 案 回 执	
_____ :	备案编号：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报我局的《托育机构备案书》	
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住 所：	
机 构 性 质：	
机构负责人姓名：	
	_____ 卫生健康局（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尺寸大小参考工商营业执照)

副本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局的《托育机构备案
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机构性质：

机构负责人姓名：

_____卫生健康局（章）
年 月 日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托育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及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要求。

三、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6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环境卫生	1.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确保安全。
	2.需要获得冬季日照的婴幼儿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 20%。
	3.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的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4.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乳儿班和托小班应有安全围栏、地垫。
	5.室内环境中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要求。
设施设备	6.设有保健观察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至少设有 1 张儿童观察床。保健观察室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
	7.每班有专用水杯架和奶瓶存放处,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
	8.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饮水机等其他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取得卫生许可。
	9.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
	10.有消毒柜等消毒设施专用于水杯、毛巾、餐具消毒,婴幼儿每日 1 巾 1 杯专用,每日消毒。
	11.设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12.招收 2 岁以下婴幼儿的应设有哺乳室或哺乳区域, 哺乳室或哺乳区域应设置隐私保护设施。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人员配备	13.至少明确 1 名专（兼）职保健员。保健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 负责晨（午）检, 协助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儿童保健、传染病防控等工作。
卫生保健制度	14.建立 10 项卫生保健制度, 并符合实际情况, 具有可操作性: (1) 一日生活制度 (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 (2) 膳食管理制度 (3) 体格锻炼制度 (4) 卫生与消毒制度 (5) 健康检查制度 (6)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 (7) 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 (8) 伤害预防制度 (9) 健康教育制度 (10) 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附件 7

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

_____ 卫生健康局：

本机构按照《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开展自我评估，评估结果为_____（合格/不合格）。

本机构承诺，符合《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要求，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承诺不属实，或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机构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材料清单

一、按照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提供《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二、仅对场所实施简单修缮，未改变建筑的使用性质及功能、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等条件的，提供具备相应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三、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之前，依法在消防救援机构办理的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可以作为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附件 9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材料清单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或实景照片(不小于4寸,画面清晰可见)、操作流程等文件;
-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